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 新潮

公告编号：2025-04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 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
3.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8 号——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宜，编制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

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出具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